

证券代码：300410

证券简称：正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##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 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02 月 22 日—2018 年 02 月 23 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0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0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**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九路 2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
**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**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**4、会议召集人：**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

**5、会议主持人：**董事长徐地华先生

**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：**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**7、股东出席情况：**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21,741,8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4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，代表股份121,741,81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7641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所持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5人，所持股份合计8,468,2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62%。

**8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**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121,741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468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“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”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及相关内容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忠律师、陈月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2 月 23 日